

招标公告

南鹿海洋科技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鹿海洋科技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已由 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资〔2020〕286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南麂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及上级补助，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16.67%上级补助83.33%，招标人为平阳县南麂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东方岙村火焐岙。
2.2 工程概况：项目规划用地面积5766.70m²（约8.65亩），总建筑面积4752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2203.40平方米，建筑密度35.3%，容积率0.82，绿地面积2177.54平方米，绿地率37%。总投资约为3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约2279万元。
2.3 招标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方案深化至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工程质保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地下工程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建筑装饰、道路、给排水、电梯、消防、智能、燃气、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含土建、电缆）、照明、通风、抗震加固等）。工程施工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包括海洋生物研究中心综合楼、道路、场地、绿化、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废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等。采购内容包括空调设备、厨房、餐厅等设备的采购。

2.4 计划工期：240日历天（含勘察施工工期60日历天，施工、采购工期180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设计标准、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①②③项条件，或①②③项组成的联合体：

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工程（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丙级及以上，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书）；

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书）；

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均不得有在建工程，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员。

3.4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成员总数不可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代表人资格。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总负责人须为牵头人在职职员。由牵头人网上项目信息登录。

3.5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可以由施工负责人或者设计负责人兼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2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网上项目信息登录：

5.1 登录时间：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2月4日上午9时30分。

5.2 登录方式：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自行登录。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1年2月4日9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镇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此项目在平阳县镇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项目信息登录。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项目信息登录，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南麂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亿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13566105712	电话：18058365298

2021年1月7日